

十、二〇〇八年的金融海嘯給了重大的答案。當時許多的公司紛紛倒閉，很多也是頻休無薪假、裁員、減薪，以渡過危機。國營企業，不會像民營企業般完全以利潤導向，因此穩定就業，穩住市場，社會的命脈就可以延續。類似的，在戰亂的年代，國營事業掌握重要工業生產原料及戰略民生物資，對社會的重要更是不言而喻。另外，國營企業平時也還是有不少配合國家政策，植樹造林，凍漲平抑物價，雇工創造就業，鑽探研發為將來，這些都不是將本求利的民營企業可以做得到的。我們也不難想像，如果油電水事業，全為少數大資本家所完全壟斷市場，任意抬高價格，那國民的福祉，有何保障？

十一、最近油電的大幅漲價，衝擊人民荷包，造成廣大民怨。經濟部立即回應召集「台電及中油經營改善小組」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著手，希望改善未來績效，節省成本，這是對的。但希望不要虎頭蛇尾，風頭過了，又沒事一般。未來的國營事業，希望更透明，採用績效指標 KPI，帳冊、人事接受公開監督，那就不會這麼討挨罵。

十二、以上說明，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八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油、電雙漲後，國內物價勢必上漲，但是若出現不合理的哄抬現象，即有可能造成人民對政府的怨恨加深，更不利施政與後續改革政策，既然政院設有「穩定物價小組」，實應積極作為，避免不肖廠商趁機哄抬物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油電漲價如燎原星火，讓百業跟著齊漲，政府宣布漲價的同時，難道沒有料想到公營事業費用上漲，給了廠商哄抬價格的理由和藉口？未見穩定物價配套措施卻先行漲價，國人忍不住要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喊話：「你睡著了嗎」？
- 二、政府以很快速度宣布油價解凍，再以極高效率算出電費漲價方案，但卻沒有讓人看到，為避免油電雙漲之後，可能帶來的通膨壓力，有什麼配套措施？導致這次油電宣布漲價後，沙拉油、芝麻醬、披薩、夜市小吃、小包裝白米、麵包及糕餅，什麼都要跟著漲，明明電費 5 月 15 日才起漲，但廠商已經開始高喊受不了成本上漲壓力，必須漲價因應，這因果、漲價次序讓人感到錯亂。
- 三、行政院空有穩定物價小組，但是這次電費漲價方案出爐，只有看到經濟部拿出一堆讓多數老百姓看不懂的經濟學上數字，GDP 下降 0.26 個百分點，CPI 上漲 0.46 個百分點，這代表什麼意義，相信沒有幾個老百姓有深刻體認，但大家只感覺到什麼都貴了，原來油、電雙漲，痛的不只是電費和油費，而是全部都要痛。
- 四、政府在油、電雙漲帶來的高通膨壓力下，應該要有更積極的做為，而不是放任各部會在自己管轄範圍內，如鬼打牆般盲目的單打獨鬥，難道經濟部管得到夜市蚵仔煎漲了幾塊？公

平會抓得完所有的聯合價格哄抬？怎麼解決蠢蠢欲動的物價，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得給全民一個交代，至少應有個說法吧。

五、以上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八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新聞報導：學生社團在街頭表演，尋求民眾捐款贊助成果發表會之行為，竟被內政部解釋為違反公益勸募條例規範之違法行為，一經查獲不僅要將所得歸還，還可能被罰款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電視新聞台報導：「學生社團拿著募款箱在街頭表演，希望民眾捐款，贊助他們辦成果發表會。這樣的行為內政部竟公開表示此為違法行為，因為根據公益勸募條例，學生社團並不符合募款資格，一經查獲，不但要將所得款項，一一還給捐款人，勸導不聽最高可以罰 20 萬，學生以為自食其力募款辦活動，但事實上可能得不償失。」
- 二、新聞報導：學生想法單純，認為「有表演」就不算「勸募」，但內政部指出，這早就違反「公益勸募條例」。記者說明：「如果學生想要公開進行公益勸募活動，就一定得透過學校，必須先上網下載這張表格，如果是勸募單一縣市，就必須跟社會局做申請，如果跨 2 縣市，要跟內政部申請。」
- 三、記者：學生團體不能自己申請「勸募」，違法募來的款項，每一塊錢都得一一還給捐贈者，還可能吃上 4 到 20 萬的罰單，但民眾都是捐了錢就走，人海茫茫，要找捐贈的人恐怕有困難，更何況學生就是經費不足，才公開勸募，哪來的錢付罰款？北市社會局指出，通常會透過稽查或檢舉，先勸導違法勸募團體，最後才是告發，所以民眾想「勸募」前，最好還是透過主管機關申請，才不會有違法疑慮。
- 四、本席針對此一現象，深感不解，首先內政部做出此一解釋似乎已超出法律明文規定的字義做解讀，等於是自行隨意擴張行政機關干涉人民活動的職權。因為，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三條的規定，規範對象是針對「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換而言之，並不是所有財物募集或接受捐贈的行為都屬於公益勸募條例規範對象，必須是「基於公益目的」所為者才屬之。
- 五、而什麼是「公益」呢？同法第二條明文定義：公益是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試問：學生社團為了自己這個「特定」社團成員的「特定」活動尋求民眾贊助，究竟是哪裡屬於「為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勸募之行為」？
- 六、本席認為內政部的此一解釋，彰顯部分公務人員對於法律的解釋適用往往只知「任意做文義解讀」，毫無「目的探求」及「比例原則」的法律思維能力。所謂「依法行政」，有時候可能只是依據「被扭曲解釋的法律」，而不是真正的法律。
- 七、部分公務機關在「依法行政」的時候，往往會有「不同承辦人就有不同解釋」、「不同主